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勤蘭
　　鍾之瑀
　　許凱翔
　　鍾苡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鍾應祥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3項向被告鍾坤邑、鍾應生請求不法管理利益或不當得利，惟該聲明未具體表明數額、期間及計算方式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該訴訟標價額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具體數額、期間及計算方式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書記官　李佩玲